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预案，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本次发行方式及募集资金的运用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六、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符合《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王瑋 杨逢柱 齐越

2020 年 7 月 13 日